

表113 各縣市道路交通事故中行人死亡人數、死亡率(依人口數計算)及排序，民國 101年

排序	縣市	死亡人數	每十萬人口 死亡人數
01	新竹市	12	7.863
02	花蓮縣	9	2.685
03	新竹縣	14	2.672
04	嘉義縣	14	2.623
05	宜蘭縣	11	2.399
06	彰化縣	31	2.385
07	臺中市	63	2.346
08	雲林縣	16	2.250
09	南投縣	11	2.115
10	桃園縣	39	1.921
11	基隆市	7	1.856
13	臺北市	49	1.833
14	臺南市	34	1.807
15	臺東縣	4	1.768
16	高雄市	46	1.655
17	屏東縣	14	1.631
18	新北市	61	1.548
21	苗栗縣	7	1.241
22	嘉義市	3	1.106
23	澎湖縣	1	1.012
24	金門縣	0	0.000
25	連江縣	0	0.000
	總計	446	1.935

表113-1 各縣市人口數，民國101年

縣市	人口數 (千人)
臺北市	2,673.226
高雄市	2,778.659
新北市	3,939.305
花蓮縣	335.190
宜蘭縣	458.595
基隆市	377.153
新竹市	152.617
新竹縣	523.993
桃園縣	2,030.161
苗栗縣	563.976
臺中市	2,684.893
彰化縣	1,299.868
南投縣	520.196
嘉義市	271.220
嘉義縣	533.723
雲林縣	710.991
臺南市	1,881.645
屏東縣	858.441
臺東縣	226.252
澎湖縣	98.843
金門縣	113.111
連江縣	11.310
總計	23,043.368